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79号

四川津达道路养护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[91511422MA62J6KB77](https://xinyong.1688.com/credit/publicCreditSearch.htm?key=91511422MA62J6KB77" \t "https://www.1688.com/xinyong/_blank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曹小波 电话号码: 13980896464

地址：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古佛村4组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建成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废堆放场所不规范，且未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标牌，部份废油桶露天堆放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年 1 月 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79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十一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241520104001070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1日